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5日，公司认缴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长盈基金”）1亿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发长盈基金为公司关联方。2023年8月30日，公司根据建发长盈基金备案需要实缴出资800万元；2023年11月13日，公司根据建发长盈基金缴款通知实缴出资2,200万元。公司本年与建发长盈基金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T57JA4Q，成立时间2023年8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5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E单元之十五，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安排，公司可对基金施加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名称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E单元之十五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3-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T57JA4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200万元。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规定。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2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认缴建发长盈基金1亿元。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投资进度和其他用款需要发出缴款通知，公司在认缴出资额内按照缴款通知要求分期缴付。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3年认缴建发长盈基金1亿元合伙企业份额。本次交易公司在认缴额度内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1元/份额的价格实缴出资。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1-13

（二）交易价格

1元/份额

（三）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管理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缴付出资。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另附可延长条款。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9日，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2023年9月19日，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经过充分审议，于2023年9月19日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一）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二）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